

沈环浑南审字〔2024〕7号

关于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宝马X3与2系轿跑内饰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宝马X3与2系轿跑内饰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2-1号，利用既有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宝马X3与2系轿跑内饰智能生产线。项目设计年最大产能为G48门板14万台套，F78仪表板8.3万台套。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门板、仪表板裁切产生的颗粒物，门板、仪表板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门板发泡工艺、喷胶包覆工艺、辊涂胶工艺、焊接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仪表板发泡工艺、焊接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包覆设备、辊涂胶设备、焊接设备及装配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皮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废化学品包装、废胶块、废液压油、发泡调试废液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门板及仪表板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门板注塑工艺及仪表板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处理系统 4（活性炭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门板发泡工艺、喷胶包覆工艺、辊涂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焊接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处理系统 7（活性炭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仪表板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焊

接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处理系统3（活性炭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箱+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发泡、注塑、辊涂胶、喷胶包覆、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皮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废胶块、废液压油、发泡调试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 3 份